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以下简称“关联方”）2024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16,228.34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发生上述两项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21,138 万元。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关联交易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需回避表决。

一、2024 年度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6,228.34 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11,761.08 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 4,467.2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比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中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数 16,000 万元增加

228.34 万元。其中：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减少 457.51 万元，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加 685.85 万元。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1、由于 2024 年公司向关联方实际拆借的资金小于预计数，导致关联借款利息比预计减少 2,366.34 万元。

2、由于公司新增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定期存款事项，导致关联资金使用费利息收入增加 2,815.08 万元。

3、2024 年公司收取关联酒店管理费收入较预计数减少 657.72 万元，主要原因：市场因素影响，2024 年度关联酒店经营未达预期。

4、2024 年公司承租关联方经营用房产租赁费用较预计数减少 248.49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分摊的租赁费用下降所致。

5、2024 年公司出租关联方经营用土地使用权租赁费较预计数减少 0.04 万元，系 2024 年分摊的租赁费用下降所致。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

2024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4,467.26 万元，比预计增加 685.85 万元，偶发性关联交易具有不可控性。

二、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共计 21,138 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一）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4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11,761.08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发生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 16,138 万元。

1、固定性日常关联交易内容

（1）公司对关联方酒店进行委托管理，2024 年度收取管理费收入 1,751.77 万元；预计 2025 年度收取管理费收入 3,749.98 万元。2025 年预计比 2024 年实际增加管理费收入，主要原因： a) 2025 年新增收取关联方酒店管理费； b) 2025 年关联酒店经营预期较 2024 年增长。

项 目	家数	管理费收入（万元）
2024 年收取关联方酒店管理费	14	1,751.77
2025 年新增	1	820.75
预计 2025 年收取关联方酒店管理费	15	3,749.98

（2）公司承租关联方经营用房产、土地及机器设备，2024 年发生租赁费用 6,560.25 万元；预计 2025 年发生租赁费 6,167.70 万元。2025 年预计比 2024 年减少租赁费，系减少关联方租赁合同所致。

项 目	家数	租赁费金额
截止 2024 年末，关联租赁	15	6, 560. 25
2025 年新增	0	
预计 2025 年关联租赁	13	6, 167. 70

（3）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余额 19,680 万元；2024 年公司发生关联借款利息 633.66 万元，预计 2025 年发生关联借款利息 1,000 万元。

（4）截止 2024 年末，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及定期存款事项，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及利息收入 2,815.08 万元，预计 2025 年发生关联方资金使用费及利息收入 5,220 万元。

（5）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经营用土地使用权，2024 年收取租赁费收入 0.32 万元；预计 2025 年收取租赁费收入 0.32 万元。

2、本公司的母公司首旅集团信息详见五、关联方介绍。

（二）偶发性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日常经营需要相互之间提供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洗衣、维修、商品等服务，2024 年度实际发生 4,467.26 万元，预计 2025 年发生 5,000 万元，关联方业务量保持稳定。

三、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5 年 3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25 年度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同意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后，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6名：李云、孙坚、袁首原、霍岩、张聪和陆斌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5名，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2025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3名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往来，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2024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0.77%，所形成的支出占公司成本费用总额的1.55%，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选择与关联方（而非市场其他交易方）进行交易的原因

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产生的原因主要有两方面，一是公司上市时因资产剥离等历史因素造成的，二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相互提供酒店管理、住宿、餐饮、差旅服务、租赁、维修、商品、资金拆借等日常经营行为。

在客观情况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第一种关联交易将会继续存在。第二种关联交易是纯粹的经营行为，由于公司与关联方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有的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较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六、关联方介绍：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情况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首旅集团

注册资本：442,523.23 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查阅了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文件，公司与关联方都属于旅游服务行业，企业之间存在上下游关系，存在相互提供服务的需求，因此这类关联交易不可避免。公司关联交易整体水平与公司经营规模相比占比很小，对公司经营无实质影响。

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关联交易行为符合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不可避免的正常业务，均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同时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程序

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以赞成 5 票，占本项议案有表决权票数的 100%；回避表决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的表决结果通过本项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李云女士、董事孙坚先生、董事袁首原先生、董事霍岩先生、董事张聪女士和董事陆斌先生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与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5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首旅集团及其关联方将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首旅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9 日